詹尼·卡索（Gianni Caso）：法律與福音

詹尼·卡索（Gianni Caso）於1930年出生在義大利的羅卡皮耶蒙泰（Roccapiemonte）。他作出很多的犧牲之後，在擔任法院職員工作的同時，終於完成了法律方面的學業。由於他深厚的天主教背景，受邀負責拿波里（Naples）的公教進行會青年團體（Catholic Action Youth Group）的工作。畢業後，在軍訓期間，他遇到了一位普世博愛運動的男核心成員，後者送給他一本《新城》（Città Nuova）雜誌。他於1959年參加在菲耶拉迪普米埃羅（Fiera di Primiero）舉辦的瑪利亞之城。

詹尼從首批跟隨盧嘉勒的成員之一潘娜（Bruna Tomasi）的一場熱情洋溢的演講中，發現了合一理想和他自己身為一個平信徒的聖召之間的重要關聯。

1968年，他已是義大利北部特倫蒂諾-上阿迪傑地區（Trentino-Alto Adige Region）的法官，同時也擔任普世博愛運動新分支「新人類運動」（New Humanity Movement）的工作。後來他成為羅馬民事和刑事高等法院的成員，並搬到位於羅卡柏（Rocca di Papa）的「運動」國際中心居住。

1970年代，極端暴力行動破壞義大利國家憲法，演變成一場與恐怖分子的武裝衝突。在那些年裡，詹尼被任命為阿爾多·莫羅（Aldo Moro）的首要和最重要的五個法庭審理案件的法官報告員和上訴判決的起草人。阿爾多·莫羅是義大利天主教民主黨（Christian Democracy）領袖，於1978年被一個名為「紅色旅」（Red Brigade）的武裝恐怖組織謀殺。每天上午，詹尼在一名武裝警衛的保護下去法院，每晚被護送回家。一到家，詹尼便駕著自己的車去參與彌撒。一天晚上，他沒有按照以往的路線走，沒有想很多，他從另一條路回家（他說那是某種「內心的靈感」），卻因此而躲過了埋伏等著綁架他的恐怖分子。

1980和1990年代，詹尼繼續為「新人類運動」工作，在義大利、歐洲實施他非常感興趣的監獄界社會正義相關的重要計畫。他被任命為上訴法院法官，在2000年初，他幫助啟動「共融與法律」（Communion and Law）——一個連接各類法律界的研究人員和工作者的國際網絡。他也在青年國際會議和夏季課程工作多年。詹尼特別關注以法律工作者和民間社會之間互動的關係性質為基礎的事情，把交談的概念應用到法律領域。

2015年，他已無法積極參與活動，但仍繼續遠端跟進工作，研究和筆耕直至最後。

他去世的消息引發了許許多多認識他和愛他的人的迴響，如親戚、法官同事、 司法界的工作人員、普通百姓等，他們全都表示感謝他的見證：他把福音當作自己的生活法則，並讓自己由盧嘉勒為他選擇的聖經經句做引導：「誰若願意在你們中間為首，就當作眾人的奴僕。」（谷10：44）

分享詹尼以共融為信念基礎的司法體系的一位法官同仁評論說，他在詹尼身上看到他有能力充分理解所有和司法領域相關的專業類別的內在價值，以及特別被福音中「這些最小的人」所「吸引」，他愛那些囚犯如同自己的孩子。